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2號4F
聯絡方式：汪海霞 03-3379156#225

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桃二字第10536031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105年8月30日台財產北桃二字第10536031500號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各乙份，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請查照。

說明：本分署標售105年度第47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業於本（105）年8月30日辦理公告，並訂於9月13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桃園辦事處開標。

正本：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區縣府路232號）、桃園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副本：

主任 蔡輝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105 年 8 月 30 日台財產北桃二字第 10536031500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05 年度第 47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2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5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桃園辦事處）5 樓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2 號 5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桃園辦事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2 號 4 樓）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 1 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15 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	桃園市桃園區 忠義段 58 地 號	72.86 (持分 1/2)	住宅區	9,618,224	962,000	1.地上現為民有 15 街 60 號附近雜草(林)地等。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桃園市桃園區 忠義段 25-2 地 號	155.05 (持分 1/2)	住宅區			3.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2	桃園市桃園區 國強段 279 地 號	21.02 (持分 2/4)	第二種住宅區	796,133	80,000	1.地上現為國信街 5 號附近鐵皮棚架(車庫)及鋪水泥地面(停車)使用。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桃園市桃園區 會稽段 34 地 號	847.49 (持分 1/5)	住宅區	15,173,640	1,518,000	1.地上現為大有路 868 號附近圍牆內停車場及圍牆外堆放雜物、盆栽、停放機車及雜草地等。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桃園市桃園區 4 同安段 1092 地號	237.00 (持分 4412/10000)	住宅區	26,854.145	2,686,000	<p>1.地上現為新埔七街 101 號附近圍籬內雜草(林地)。</p> <p>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3.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p>
桃園市桃園區 5 大樹林段 677-19 地號	5.00	住宅區	665,500	67,000	<p>1.地上現為建明街 34 號附近泥土地面。</p> <p>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桃園市桃園區 6 大樹林段 743-2 地號	71.00	住宅區	6,958,710	696,000	<p>1.地上現為林森路 11 巷 6 號附近種香蕉、竹子、雜草(樹)及菜園。</p> <p>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桃園市桃園區 龍鳳段 159 地 號	906.82				<p>1.地上現為中山路 1308 巷 261 號附近鐵絲、欄杆設圍內水泥地、碎石子地(臨時停車)及雜草;泥土地、水泥塊地面(上立有電線杆、樹木)等使用。</p>
桃園市桃園區 7 龍鳳段 160 地 號	118.38	第二種住宅區	117,988.357	11,799,000	<p>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桃園市桃園區 龍鳳段 162 地 號	57.56				

桃園市桃園區 8 玉山段 110 地 號	93.15	乙種工業區	7,772.436	77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現為玉山街 233 巷 48 弄 2 號附近泥土地(長雜草樹、置雜物)、玉山街 233 巷 48 弄 2 號附近鋪水泥地面(未設圍,遭人停放車輛)等使用。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桃園市蘆竹區 六福段 334 地 號	182.80	乙種工業區	7,281.317	72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現為錦溪路 119 號附近雜草地、景觀植栽等使用。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桃園市蘆竹區 六福段 335 地 號	63.44	乙種工業區			
桃園市桃園區 10 水汙頭段 147 地號	218.19 (持分 1/5)	住宅區	10,094,805	1,0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現為有恒街 249 號附近水泥柱鐵絲圍籬內雜草地。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桃園市龍潭區 11 龍祥段 161 地 號	37.08 (持分 1/3)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501.445	5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現為中央街 189 巷 2 弄 1 街 2 號附近泥土地面使用。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12	桃園市觀音區 新張段 1008 地號	15.95 (持分 4220/10000)	住宅區	323.578	3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現為文中路 100 巷 23 號附近菜園等使用。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13	桃園市觀音區 新張段 971 地 號	18.04	住宅區	867.363	8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現為新生路 113 號庭院等使用。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4	桃園市中壢區 山上段 1586 地號	40.00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080,000	10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現為山東路 710 號附近水泥地、碎石子泥土。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5	桃園市觀音區 樹林子段過溪 子小段 69-5 地 號	1787.00 (持分 9/32)	第二種住宅區	8,780,247	87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現為過溪子 49 號附近雜草林等使用。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16	桃園市觀音區 樹林子段樹林 子小段 124 地 號	805.00 (持分 4/12)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5,471,249	54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現為關平爺路 260 號附近雜草林等使用。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桃園市中壢區 17 忠福段 709-11 地號	96.00 (持分 47/150)	住宅區	2,280,966	22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現為南園二路 400 號旁柏油及水泥地(部分畫設車格停放車輛)、棚架(下水泥地堆放花盆)。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本案係共有土地，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桃園市大溪區 18 半屏段 539 地 號	116.15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831,686	18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現為瑞德街 151 巷 90 弄 25 號附近水泥地面(地上建物已拆除)及雜草地。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桃園市平鎮區 西社段 45 建 號	31.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建物門牌為建明路 4 巷 4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38,6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為土地價格。 3.本案建物座落併用同段 120-1 地號國有土地，因該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應留供地方政府辦理撥用，不併同本案房地辦理標售。得標人應自領取本分署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次月起，依規定繳交使用補償金；並依相關規定取得合法使用權。 4.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9 桃園市平鎮區 西社段 120 地 號	 28.71	住宅區	1,516,304	152,000	

桃園市蘆竹區						1.地上現為南竹路二段 123 號附附近空地、 155-25 號附近鐵皮圍籬 內雜草地、碎石子泥土 地雜草地使用等使用。
20 河底段 918 地 號	174.19	農業區	8.516.149	852.000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 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 自理。 3.本筆地號部分土地同意 通行權使用，面積約 3.30 平方公尺。

附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www.fnpp.gov.tw/>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標售 105 年度第 47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批不動產已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在本分署（桃園辦事處）公告（布）欄及中國時報公告標售，並訂於 105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分署（桃園辦事處）5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 三、標售之不動產，由投標人自行至現場參觀。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 四、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暨法定代理人姓名，並註明投標人之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內簽名並蓋章(父母均應列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辦妥戶籍登記者，僅需列任監護人之父或母，並應檢附戶籍及資料)。
 - （五）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一人

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六) 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

六、投標人應繳投標保證金及繳交方式：

(一) 投標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

(二) 投標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交：

1.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或空白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郵政匯票。
3. 投標保證金之受款人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者，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且票據上不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七、投標人應以郵遞方式，連同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桃園郵政信箱第 105 號。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

八、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九、開標決標：

(一) 本分署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並作成紀錄，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就各標號最高標價及次高標價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並逐標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其未依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投標者。
5.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認定無法辨識者。
6.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7.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分署，且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

標人。

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未得標人之保證金票據，應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依下列方式之一，無息領回：

1. 由未得標人出具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到場領回。
2. 由未得標人或其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到場領回。
3. 由未得標人以申請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申請自付費用以郵寄或匯款方式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依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辦理貸款或依法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其餘均應在 **105 年 11 月 2 日** 以前持本分署繳款書至指定經收之代理國庫銀行以現金或上述期日前之即期支票繳清（所繳投標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本分署解除即消滅，得標人依本須知第六點第一款規定應繳納之投標保證金沒收，且不得主張對標售之不動產有任何權利：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 (三) 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者。
- (四) 得標人申請抵押貸款繳納標價，未依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辦妥登記及繳清標價者。

得標人於繳款期限內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制者，投標保證金退還予全體繼承人(或指定代表人)、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得標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由本分署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價承購，並限期繳款，如次得標人不願承購時，則另行依法處理。

十二、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不動產向本分署指定或承諾依本分署相關規定辦理核貸事宜之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開標之次日起 5 日內，以書面具明洽貸金融機構名稱及擬貸金額，向本分署提出申請。
- (二) 本分署同意申請後，將相關資料轉送洽貸之金融機構核辦。有關貸款條件

及貸款額度，應由金融機構依其規定核定。

- (三) 金融機構應於開標之次日起 25 日內核定准否貸款，並將結果通知得標人及本分署。但貸款金額超過貸款金融機構核定權限，需陳報總行核定者，應於上述期限內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
- (四) 金融機構核准或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得標價扣除保證金後之金額有差額者，得標人應於公告原定繳款期限內 1 次繳清該差額，並應按該貸款金額以年息百分之 5 計算（計至千位）預繳 1 個月之遲延利息之保證金。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總行核定之貸款金額有差額者，得標人應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繳清。
- (五) 經核准貸款者，金融機構應同時將貸款契約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書表送達本分署辦理登記事宜。
- (六) 金融機構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並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次日起 3 日內，將核貸之價款撥付本分署。得標人於金融機構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後應立即通知本分署，並促請金融機構依限撥款，逾期撥款者則得標人應另依貸款金額給付本分署自應受款日後以年息百分之 5 按日計算之遲延利息。

金融機構未於開標之次日起 25 日內核准貸款或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者，得標人仍應於公告原定繳納期限內一次繳清價款。

得標人於公告原定繳款期限內取得金融機構之核准貸款或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且繳清差額者，得不受前二項所定 5 日、25 日之限制。

得標人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貸款繳納標價，並獲金融機構於期限內核准貸款（包括核轉總行核定），其未於開標之次日起 50 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暨金融機構撥付價款者，應依貸款金額給付本分署自開標後 50 日起以年息百分之 5 按日計算之遲延利息。本分署並應限期得標人於開標之次日起 80 日內一次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本分署解除即消滅，沒收投標保證金，標售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處理。

第一項第四款預繳之遲延利息保證金，於得標人繳清標價後，扣除按開標後 50 日止未繳金額並按日計至繳清標價日止實際應付遲延利息，如有剩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通知得標人補繳。

金融機構核准或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得標價扣除保證金後之金額之差額、遲延利息保證金或應補繳之遲延利息保證金，經限期通知繳納，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本分署解除即消滅，沒收投標保證金，標售標的物

由本分署另行處理。

十三、標售不動產如第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而本分署負通知義務者，決標後，本分署應先行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先繳相當於保證金金額之價款，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餘款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50 日內一次繳清或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第十點、第十一點規定申請抵押貸款繳納標價。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款。

十四、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15 日內，由本分署點交予得標人，但得標人自費鑑界者，不在此限。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為原則。標售不動產為原管理機關看管者，由原管理機關辦理點交事宜。標售後之房屋契稅、產權移轉費用及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本分署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次月起由得標人負擔標售不動產之賦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等)、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

前項規定之大樓管理費，自本分署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次月起應由承購人負擔，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本分署於通知繳款時一併通知得標人繳納。

承購人身分如經地政機關審核無法取得不動產者，由本分署解除買賣契約，沒收投標保證金，無息退還扣除投標保證金後之餘款，並撤銷原發給之產權移轉證明書，標售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處理。

標售之不動產倘日後查證屬標售時依法不得私有之情形，致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無效，經依法塗銷移轉登記時，由本分署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標售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處理。

投標公告內載明按現狀點交者，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十五、標售已登記之不動產面積，應以地政機關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載者為準。但於點交後得標人如發現面積不符，除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者外，得於 6 個月內自行負擔費用，會同本分署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致土地實際面積較出售面積增減時，得自得標人繳款之日起 15 年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面積減少者：得標人得檢附同意無息退還該短少土地價款，絕不另行要求其他損害賠償之同意書，申請退還溢繳價款。

(二) 面積增加者：本分署應按標售時之底價計算差額地價，請得標人補繳價

款。如得標人未補繳，必要時得循司法途徑處理。

第一項差額地價及前項第一款溢繳價款之計算公式為：得標金額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減面積；前項第二款差額地價之計算公式為：標售底價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加面積。

十六、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十七、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不動產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本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附註：公告資料及開標結果，請查詢本分署網址

<http://www.fnpn.gov.tw> 或 <http://www.fnpn.gov.tw/local/taoyuan>